一家之言

“刑事速裁”提升审判效率

□吴学安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法院院长张信林独任审理了 7 起危险驾驶案件。本次庭审采用“集中宣布庭审纪律、告知被告人权利义务、分案审理、当庭宣判”模式，保证诉讼流程不减，诉讼权利不少，提速不损庭审实质化。短短 50 分钟，审理 7 起案件，对 7 名被告人进行当庭宣判。所有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认罚。（7 月 28 日民主与法制时报网）

刑事速裁程序是指对于符合条件的刑事轻罪案件在送达程序、庭审模式、流转期限等方面进行简易化、便捷化处理。作为刑事审判领域的改革创新，在“简程序不减权利”的前提下，探索提速增效的审理新模式，加大速裁程序的应用力度，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依法“快审快结”，能够实现司法公正与审判效率的同频共振。

长期以来，对于司法审判而言，案件数量一直攀升，而办案人员数量并没有同比增长。面对案件数量剧增的压力，在民事案件领域内，很多地方法院已经推行了“小额速裁”审判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在刑事案件领域，“刑事速裁”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从而为司法改革注入丰富的内涵和动力。如济南钢城区法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速裁程序等改革措施。今年以来，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平均结案周期 5 天，当庭宣判率 100%。

“刑事速裁”模式的试点和推广，既能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又能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裁判，真正体现了快侦快查、快速起诉、当庭宣判、强化协作的“一站式”审案优势特点，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侦查、立案、审理、送达等环节的联动协作，缩短办理轻微案件的衔接时间和审判周期，实现简单案件在刑事诉讼各阶段集中快速流转办理的目的，压缩了办案期限，节约了诉讼资源，提升了办案效率。

毋庸讳言，刑事速裁模式推广应用，不仅在于其符合司法实际，更重要的是很多做法和创新亮点都符合刑事诉讼和司法改革前进的方向和理念，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要始终在“简程序不减权利”的前提下，继续探索刑事审判提速增效的审理新模式，加大速裁程序的应用力度，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依法“快审快结”，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与审判效率的同频共振。

一针见血

“街头遗弃婴儿”涉嫌遗弃罪不能免责

□丁家发

近日，网传一段关于“河北保定容城县一女子将婴儿遗弃在路上”的视频，引发关注。7 月 27 日上午，容城县人民医院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接到急救电话后，将婴儿接到医院进行紧急检查，发现婴儿身体健康。据了解，该婴儿的母亲与其丈夫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遂将婴儿丢在马路上不管。经调解，目前孩子父母之间的矛盾已解决，姥姥姥爷在 7 月 26 日早上将孩子接回家。（7 月 28 日澎湃新闻）

资料图片

仅仅因为家庭琐事纠纷，这名母亲就将亲生的婴儿遗弃在路上，令人匪夷所思。作为婴儿的法定抚养人，如此任性的行为，已经涉嫌遗弃罪。此事件不能因为家人领回婴儿而不了了之，应当依法追究这名母亲的法律责任，让其付出较大的代价。

幼小的婴儿，无法保护自己，需要父母及家人的关爱与呵护。然而，这名母亲将自己的亲生骨肉遗弃在在马路上不管，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无论产生怎样的家庭纠纷，作为婴儿的法定抚养人，也不能将怨气撒在幼小的孩子身上。倘若孩子发生意外，或已被抱走拐卖，将引发更大的家庭矛盾和纠纷。类似遗弃婴儿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婴儿父母或亲人为了发泄怨气，便拿孩子撒气。而此类遗弃现象，存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将直接威胁到孩子的安全。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很显然，此事件中的母亲，是法定具有抚养义务的人，因此适用该条款，已经涉嫌遗弃罪，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然而，婴儿父母之间的矛盾经调解解决，姥姥姥爷将孩子接回家后便不了了之。现实生活中，类似遗弃婴儿行为，也大都以家长领回孩子而“万事大吉”，并没有追究遗弃人的法律责任。而这种现象在客观上也纵容了此类遗弃行为。

这名母亲遗弃婴儿，幸亏婴儿被及时救助，并没有给孩子的身心健康带来更严重的后果，没有给家庭带来不可挽回的创伤。

但是，家庭纠纷绝不是免于任何法律责任的挡箭牌，涉嫌遗弃罪岂能随随便便就免责。因此，此事件不能以婴儿被家人领回就置之不理，应当依法追究该母亲涉嫌遗弃罪的刑事责任，让其付出“痛”的代价。这样，才能起到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有效遏制类似遗弃现象再次上演。

金玉良言

公园管理不能简单地搞“一刀切”

□龙敏飞

夏日炎炎，家里周边的大小公园，成了上海市民游客消暑纳凉的好去处。不过，最近不少上海市民反映，一些公园的园内禁止行为越来越多，孩子的滑板车，儿童自行车，甚至是羽毛球等一些休闲运动，也不允许在园内开展。这让不少上海市民有些困惑，公园里这不许那不许，那还是大家概念里的公园吗？（7 月 30 日东方网）

因为投诉越来越多，风险越来越不可预估，一些公园便开启了所谓的“自我保护”模式：不允许带宠物入园，童车不能进入公园，轮滑、平衡车也不行……类似的禁令出现在不少公园的“自选动作”里，引起许多市民的不满与质疑。这样的事情，不只是上海有，全国各地的公园都有类似的管理困境。而不同的公园，也有不同的应对之策。

无法否认，公园出台规定或禁令，确有其良善初衷。比如，有些是为了避免其他游客受到不必要的影响，如平衡车、轮滑等进入公园，的确有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有些也是为了安全，如宠物入园若是主人没有看管好，很有可能引发纠纷……从这来说，一些“公园禁令”的出台可以理解，但是否合理合法，则值得反思。但是，不能因为一句“为游客好”就打包一切，这肯定不合适。

对于“公园禁令”，需要辩证地看待。比如，《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规定，除老年人、残疾人、婴儿专用车和特种车辆外，各种车辆未经允许不得驶入园内。以此来审视，公园不允许轮滑、平衡车进入，算是有法可依。但是，像对羽毛球、儿童车等进行限制，则属于“矫枉过正”。对公园管理来说，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而必须要有一个平衡之策。

科学化的管理，从来都不是非此即彼的。公园管理是一门技术活，需要科学决策。其中，科学决策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不能“一刀切”。比如，不能因为有人打羽毛球出过状况，就禁止在公园打羽毛球；也不能因为儿童车有隐患，就直接拒绝所有儿童车入园等。这般做法，是典型的懒政。公园作为公共场所之一，应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也需要为全社会开展文娱活动作出一定贡献，这是其职责属性所包含的重要内容。

公园管理，也不只是公园方面的责任。若想推行更加科学管用的管理办法，对相关管理方和公园来说，应积极开展调研，深入游客群体，了解群体需求，然后再根据调研报告对各个功能区进行划分，针对不同人群开展不同活动、满足不同需求，通过更加精细化、人性化的管理措施，让公园真正成为“公共的乐园”，而不是私人展现权力欲的舞台。

公园管理不能简单地搞“一刀切”，而应将科学决策作为最大的追求。或许，这比“一刀切”要复杂很多、困难很多，但这是公园方和管理方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也是公园展现公共属性的重要路径。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万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6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责令被告人万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6000 元。（7 月 28 日《人民法院报》）

百家讲：

涉案食品中就有让人诟病已久的“甲醛鸭血”。甲醛绝对不能用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根据《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甲醛被禁止使用在食品中。但由于其具有保鲜、漂白作用，部分不法商家会用来保鲜、漂白食物。比如，鸭血、米粉、米线、面粉、面条、馒头、糕点、腐竹、豆腐等豆制品等，就会用甲醛进行漂白和保鲜。如果有关部门不及时进行监管，就有可能发生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

要想做到美食与安全兼得，这就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大智慧，只有对这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进行正规化管理，才能使这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与那些上规模的企业一样，同样受到监管，这回归了食品监管的本能，给食品监管漏洞打上“补丁”，使食品监管没有了盲区。

“鸭血中含甲醛”给有关部门提了个醒，食品监管一刻也不能放松，不能有死角。虽然由于人力紧张等因素，不可能把每个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的各个环节都管得滴水不漏，但完全可以通过抽查、抽检等查找问题，对查到的不合格小食品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罚。

——胡建兵

事由：

近日，山西稷山县稷峰镇荆平村村民称，该村的部分救灾物资面粉等被弃山沟，引发大众的关注。（7 月 30 日《极目新闻》）

百家讲：

2008 年 4 月，民政部颁布实施的《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捐赠人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载明捐赠款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捐赠物资“被过期”，爱心被无辜浪费掉，无疑在警示相关职能部门，对捐赠物资的管理、分配与发放，容不得丝毫懈怠，必须强化日常监管，保障统筹发放、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从而让捐赠物资都用在刀刃上。更为重要的是，架构起接收、审核、发放和处罚全链条问责机制，从根源上有效杜绝基层部门的责任心与捐赠物资一同被“丢弃”。

——吴睿鸫